

证券代码：873044

证券简称：奥美森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44	奥美森	2025 年 4 月 15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将聘请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中山市南区街道圣都南路 88 号，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，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，对

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5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情况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做统一确认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本议案为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情况，基于审慎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龙晓斌、龙晓明、雷林、关吟秋、关蕾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专项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、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1年；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，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；

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

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欧阳国；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南区街道圣都南路 88 号，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；联系电话：0760-8991322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